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2500吨新能源线缆导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40668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zt25t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2500吨新能源线缆导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66ANK6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韦桦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韦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韦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畅	20220503532000000012	BH0577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57762	
蒋颖	其他章节	BH037883	
徐静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8399	



编号 3204836662020011304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兴虎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A座1206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刘畅

证件号码：320 [REDACTED] 303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12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202301-2023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	7	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静	320*****1126	202301 - 202308	8
2	刘畅	320*****3037	202301 - 2023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3年8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500 吨新能源线缆导体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13-04-01-8225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桦	联系方式	133****1799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2-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3 分 34.867 秒, 31 度 43 分 0.0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备【2023】11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埠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产业新镇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金坛市薛埠镇工业集中区回顾性评价及规划调整（新设薛埠镇集聚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坛环服复[2015]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本项目位于新设薛埠镇集聚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汽车配件、智能装备、特色机械电子等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园区。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特色机械电子产业，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产业新镇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坛国用（2015）第 1000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金坛市薛埠镇工业集中区回顾性评价及规划调整（新设薛埠镇集聚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金坛区薛埠镇工业集中区回顾性评价及规划调整（新设薛埠镇集聚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坛环服复[2015]4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区域规划及审查意见对照分析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473 1401 2002">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1473 1002 1518">要求</th> <th data-bbox="1002 1473 1289 1518">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89 1473 1401 1518">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518 1002 1697">新设的薛埠镇集聚产业园规划范围主要是在薛埠镇工业集中区基础上进一步扩充，搬迁镇区其他区域工业企业。集聚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东环二路，西至东环一路，北至茅东大街，南至东环一路南延段，规划用地面积约 1.81 平方公里。</td> <td data-bbox="1002 1518 1289 1697">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2-3 号，在新设薛埠镇集聚产业园范围内。</td> <td data-bbox="1289 1518 1401 1697">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697 1002 1839">产业定位以汽车配件、智能装备、特色机械电子等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园区。</td> <td data-bbox="1002 1697 1289 1839">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特色机械电子产业，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 <td data-bbox="1289 1697 1401 1839">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839 1002 2002">在工业集中区及集聚产业园开发、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组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依据园区定位及周边环境特点，严格园区内环境准入门槛，以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理</td> <td data-bbox="1002 1839 1289 200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项目符合循环经济理念，资源利用率高，符合园区批复要求。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工艺废</td> <td data-bbox="1289 1839 1401 2002">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新设的薛埠镇集聚产业园规划范围主要是在薛埠镇工业集中区基础上进一步扩充，搬迁镇区其他区域工业企业。集聚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东环二路，西至东环一路，北至茅东大街，南至东环一路南延段，规划用地面积约 1.8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2-3 号，在新设薛埠镇集聚产业园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以汽车配件、智能装备、特色机械电子等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特色机械电子产业，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在工业集中区及集聚产业园开发、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组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依据园区定位及周边环境特点，严格园区内环境准入门槛，以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理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项目符合循环经济理念，资源利用率高，符合园区批复要求。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工艺废	相符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新设的薛埠镇集聚产业园规划范围主要是在薛埠镇工业集中区基础上进一步扩充，搬迁镇区其他区域工业企业。集聚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东环二路，西至东环一路，北至茅东大街，南至东环一路南延段，规划用地面积约 1.8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2-3 号，在新设薛埠镇集聚产业园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以汽车配件、智能装备、特色机械电子等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特色机械电子产业，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在工业集中区及集聚产业园开发、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组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依据园区定位及周边环境特点，严格园区内环境准入门槛，以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理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项目符合循环经济理念，资源利用率高，符合园区批复要求。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工艺废	相符											

	<p>念引导园区建设。着力引进规模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如机械加工、服装以及纺织等行业，禁止三类工业入驻，现有三类工业规模不得扩大，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以高新技术企业为特色，积极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增强园区工业体系的稳定性和柔度。优化产业结构、改善投资结构，提高科技含量，增强适应性和竞争力。</p> <p>2、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实施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加强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固废废弃物、声环境综合整治，确保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控制措施，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3、优化用地规划并严格按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尽快落实区内居民点搬迁计划。按环评确定的内容，在工业集中区、产业园与周边各功能区之间和区内设置相应的空间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以满足环节保护要求。</p> <p>4、加强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监测和风险防范体系，尽快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水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很低，经预测与本底值叠加能够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在租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居民点。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约 2.8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增加用水量 492t/a，增加用电量 100 万度/年，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2-3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对照出租方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以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	符合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从事新能源线缆导体加工,不属于禁止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新能源线缆导体加工,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车运。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1.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薛埠现代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气体，不含电镀工艺，主要排放颗粒物，不属于方案中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2.禁止引进国家禁止或准备禁止的生产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3.禁止引进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高水耗等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		
	4.严禁引进“涉重”、光气、“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建设项目。		
	5.禁止引进含有电镀工艺的机械加工和工艺品加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和天然气；项目生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燃煤设施。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武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3]116 号，项目代码：2303-320413-04-01-822529）（见附件 2）。</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p> <p>3.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3.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3.3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发[2022]3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推进太湖流域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提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能耗、水耗、环保、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行业	相符

色高质量发展	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到 2025 年，全省培育绿色工厂 1000 家、绿色园区 15 个。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到 2025 年，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500 家左右，形成 10 个左右绿色发展示范集群，构建 10 个左右绿色产业供应链，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煤电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新能源线缆导体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	相符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项目废气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相符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中相关要求。			

3.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为新能源线缆导体加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2-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产业新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为新能源线缆导体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限值，与上述内容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

3.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厂区设置 6m²危废间，位于车间外北侧，企业应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标牌；危废间区域设置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电话、对讲机等）、照明设施（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灭火器、黄沙、铁锹等）；危废间内的危险固废均用密闭桶储存，包装空桶存放于防腐防渗的托盘上。危废间是根据防火、防雨、防雷设置，危废间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围堰，切实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

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可将危废滴漏出来的泄露液体收集并回收；企业需在危废间区域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废车辆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按要求建设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1-8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使用塑料桶或密封袋密封暂存于危废间，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危废均桶装密封，固态危废袋装密封，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风险较小。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采用塑料密封袋及密闭胶桶贮存，危废分区、分类进行存放，各类危废存放区域均设置危废标识。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施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各类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每 3 个月清运一次，建议企业根据需要设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对危废间设置监控系统，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施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

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3.6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p> <p>3.7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p>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p>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p>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p>		

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新能源线缆导体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产业。

3.8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金坛区政府 18.3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本项目为新能源线缆导体加工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1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公司成立初期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不进行生产，2023年，企业为适应市场发展变化，拟购置生产设备自行生产新能源线缆导体。</p> <p>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2938平方米，年产2500吨新能源线缆导体。</p> <p>本项目于2023年3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3]116号，项目代码：2303-320413-04-01-822529）（见附件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故建设单位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2500吨新能源线缆导体项目</p> <p>（2）单位名称：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2-3号</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占地面积：2938m²</p> <p>（6）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2938平方米，年产2500吨新能源线缆导体。</p> <p>（7）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67%。</p> <p>（8）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员工15人，12小时2班制，年生产7200h。其中热浸锡工段年工作时间1200h。</p>
------	---

(9) 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2 个月。

(10)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年生产时间
1	新能源线缆导体	Φ0.05~50mm	2500 吨/年	7200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料	铜线	Φ2.6~3.0mm	3000t	绕卷	50t	国内汽运
	锡锭	Sn 99.9~99.99%	5t	20kg/箱	1t	国内汽运
	拉丝润滑剂	石油磺酸钠、白油、椰子油酯、硫酸铜、石油酸、烧碱、硅油等	6t	200kg/桶	1t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100 万度/年	-	-	区域供电电网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492t/a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锡锭	银白色或略带黄色金属锭，表面有结晶花纹。熔点：232℃，沸点：>2200℃，相对密度（水=1）：7.29g/cm ³ 。不溶于水，易溶于硝酸，溶于稀酸和氢氧化碱溶液，缓慢溶于乙酸和氨水。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生产锡箔、锡板、作锡镀层（如马口铁），生产锡合金、锡焊料、锡制器具和工艺品，锡还用于生产各种化工产品、浮法玻璃生产线作玻璃的载体，在原子能反应堆中也得到应用。	可燃	无资料
拉丝润滑剂	由合成酯及乳化剂、极压剂、防锈剂、抗氧化剂、消剂等多种组份组成。棕黄色透明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5%水溶液 pH 值：8.0~9.0，碱性，比重：0.95~1.05g/cm ³ @60°F。加水稀释可用，呈半透明；润滑、清洗、抗氧化、抗腐蚀性优异，主要适用于铜铝线拉丝，可用作铜材料的切割加工。	/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中拉拉丝机	ZL250-21	1 台	/
	小拉拉丝机	LHS220-24	10 台	/
	细拉拉丝机	LHS150-24	10 台	/
	退火浸锡丝机	JGS-48T	1 台	/

	退火浸锡丝机	TP-40T	1台	/
	高速绞线机	NB300P	15台	/
	高速绞线机	NB400P	13台	/
	高速绞线机	NB500P	18台	/
	高速绞线机	NB630P	2台	/
	成缆机	500P-36T	1台	/
检验设备	螺旋外径千分尺	193-111	2台	测量线材直径
	数显外径千分尺	293-240-30	3台	测量线材直径
	直流数显电阻测试仪	SB2230	1台	测量铜线电阻率
	电子强力机	YG020B	2台	测量线材抗拉强度
	线材伸长率测试仪	XLKJ-45S	1台	测量铜线伸长率
	电子天平	SW-A500	1台	测量线材单位重量
辅助设备	行车	电动单梁	2台	/
	叉车	CPC	1辆	/
环保设备	水喷淋装置+15m高1#排气筒	5000m ³ /h	1套	用于处理浸锡烟尘

表 2-5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938m ²	租赁薛埠镇村联建已建3号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半成品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492t/a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06t/a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供电		100万度/年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喷淋装置+15m高1#排气筒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用于处理浸锡烟尘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6m ²	位于车间外南侧，暂存收集的等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6m ²	位于车间外南侧，存放危险废物

4、项目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4.1 本项目用水情况

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设备不进行清洗。

(1) 配置用水：本项目拉丝润滑剂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拉丝润滑剂用量 6t/a，则配置

用水量 120t/a。

(2) 水喷淋用水：本项目配套一座喷淋塔用于处理浸锡烟尘及废气降温，喷淋塔循环水量约 1m³/h，喷淋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无需更换，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1%，喷淋塔年工作 1200h，则喷淋塔新鲜补充水量为 12m³/a。

(3)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年工作 30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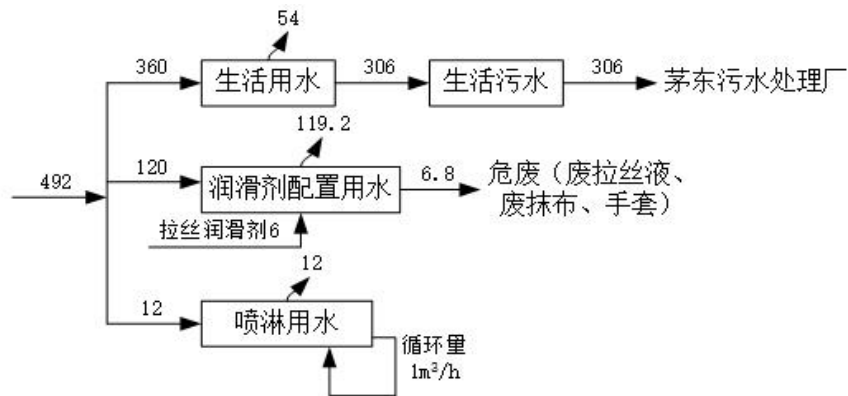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5.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东侧为金坛市盘固塑业有限公司、金坛区恒浩电子有限公司等，南侧、北侧均为薛埠镇村联建已建标准厂房，西侧为科威尔焊接（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6。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5.2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薛埠镇村联建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车间大致分为四个区域，西北区域为绞丝区，东北区域为拉丝区，西南区域为办公区及绞丝区，东南区域为退火浸锡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客户订单量及对产品工艺要求，40%铜线经拉丝、绞线、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直接外售；40%铜线经拉丝、退火、绞线、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20%铜线经拉丝、退火、热浸锡、绞线、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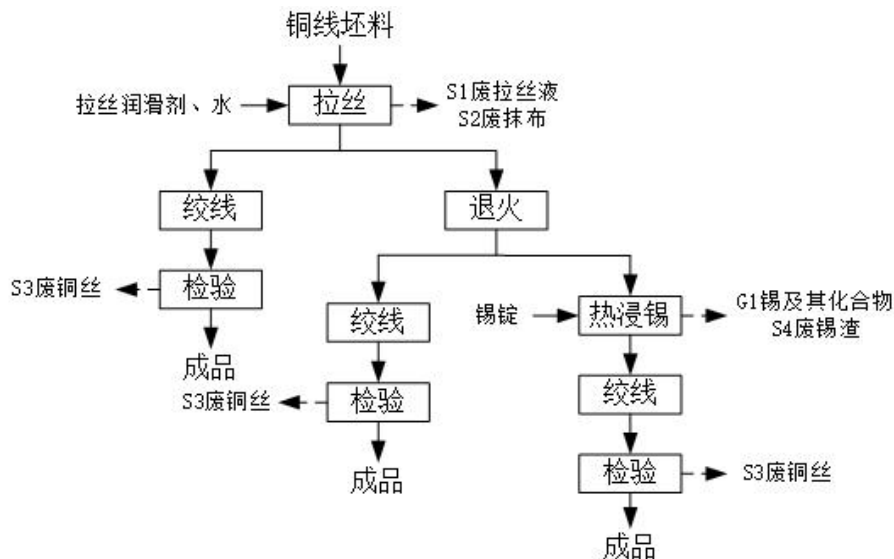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根据订单要求，拉丝分为中拉、小拉、细拉，将外购铜线坯料进行多次拉丝，得到适用线规（0.05~0.5mm）的铜丝。拉丝是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铜丝的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常温拉细成不同规格的铜线。拉丝过程中加入拉丝液，拉丝液是由润滑剂需与水按 1:20 配比而成，起到润滑、冷却、清除模孔处金属粉的作用。拉丝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废拉丝液 S1。在出丝口固定抹布，将铜丝表面残留的拉丝液擦除，产生废抹布 S2。

退火：由于铜线经过多道拉丝后，晶体结构发生了变化，晶格畸变，错位产生内应力，导体电阻上升。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450℃~600℃，电加热），保持足够长时间，然后将金属丝以适宜速度进行冷却，以达到细化晶粒，调整组织，降低硬度，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的目的。自然冷却至常温后进入下道工序。

热浸锡：将退火冷却后的半成品铜丝进入浸锡炉进行表面上锡，锡层主要抗腐蚀，起保护层作用。本项目所使用的浸锡炉能源消耗为电能，浸锡炉上方加入锡锭，锡锭在 245~255℃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右进行高温熔化，浸锡炉设备为熔化和镀锡一体化设备，故浸锡炉可一步完成熔化以及铜丝浸锡加工。浸锡过程属于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电镀工艺。热浸锡后的铜线经自然冷却待表面硬化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浸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G2、废锡渣S4。

绞线：将若干条浸锡后的铜线依据导体的结构、电阻要求及产品用途绞制成不同规格截面积以及不同种类的电线电缆的导线电芯。

检验：使用检验设备检测其性能指标，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废铜丝）S3，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热浸锡	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环保设备	噪声
	/	公辅设备	噪声
固废	S1	拉丝	废拉丝液
	S2	铜线清理	废抹布
	S3	检验	废铜丝
	S4	热浸锡	废锡渣
	/	员工操作	废抹布、手套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薛埠镇村联建空置厂房，年产 2500 吨新能源线缆导体。经现状核实，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园区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租用薛埠镇村联建已建标准厂房，本项目建设前所租赁的厂房为空置厂房，从未从事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与薛埠镇村联建标准厂房依托关系</p> <p>本项目租用薛埠镇村联建标准厂房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产于 2016 年开工建设，于 2017 年建成（厂房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2041300000025），园区内共 5 幢厂房，本项目租用其中 3 号厂房，本项目与园区内其他企业无依托关系。薛埠镇村联建标准厂房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p> <p>（1）本项目依托薛埠镇村联建标准厂房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本项目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担。</p> <p>（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薛埠镇村联建标准厂房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薛埠镇村联建标准厂房所在园区。</p> <p>本项目与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自建。</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p>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µg/m ³)	标准值 (µ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常州 全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常州 全市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常州 全市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常州 全市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常州 全市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5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中 PM_{2.5}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的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区域削减</p> <p>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p>							

一、总体要求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 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等应采用底部装

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厅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于 V 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II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收纳水体薛埠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2 个引用断面，W1、W2 分别引用《狄拉克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对薛埠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20880】。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监测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监测点位有效。

表 3-2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薛埠河	W1	茅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 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茅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0m			

表 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2~7.3	12~13	0.412~0.448	0.11~0.13
	污染指数	0.1~0.15	0.6~0.0.65	0.412~0.448	0.55~0.6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6~17	0.444~0.464	0.10~0.14
	污染指数	0.05~0.1	0.8~0.85	0.444~0.464	0.5~0.7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由表 3-3 可知，地表水引用断面、监测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选择边界外 4 个典型位置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昼、夜间，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4，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5。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3 类
N2	南厂界外	3 类
N3	西厂界外	3 类
N4	北厂界外	3 类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外	3 类	2023.6.19	58	65	48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3 类		58	65	49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3 类		57	65	48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3 类		59	65	49	55	达标

由表 3-5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昼、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员工宿舍	0	113	住宿员工	约 100 人	二类区	N	90
仙湖茗苑	-518	0	居民	约 1000 人		W	47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0, 0) 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车间的中心点。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总接管口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协议接管要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薛埠河，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7。

表 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厂区总排口 (污水厂接管要求)	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6.5~9.5（无量纲）
			COD	210
			SS	250
			氨氮	25
			总磷	2.5
			总氮	35
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目前执行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目前执行标准）	表 2	COD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	表 1B 标准	pH	6~9
			COD	40
			SS	10
			氨氮	3(5)**
			TP	0.3
			TN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 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5	15	0.22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06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p> <p>(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p> <p>(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th> <th rowspan="2">削减量</th> <th rowspan="2">排放量</th> <th colspan="2">申请量</th> </tr> <tr> <th>控制因子</th> <th>考核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023</td> <td>0.014</td> <td>0.009</td> <td>0.009</td> <td>/</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002</td> <td>0</td> <td>0.002</td> <td>0.002</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 colspan="2">废水量</td> <td>306</td> <td>0</td> <td>306</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COD</td> <td>0.061</td> <td>0</td> <td>0.061</td> <td>0.061</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SS</td> <td>0.046</td> <td>0</td> <td>0.046</td> <td>/</td> <td>0.046</td> </tr> <tr> <td colspan="2">NH₃-N</td> <td>0.006</td> <td>0</td> <td>0.006</td> <td>0.006</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P</td> <td>0.0006</td> <td>0</td> <td>0.0006</td> <td>0.0006</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N</td> <td>0.009</td> <td>0</td> <td>0.009</td> <td>0.009</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 <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 <td>废锡渣</td> <td>0.019</td> <td>0.019</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铜丝</td> <td>500</td> <td>50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危险固废</td> <td>废拉丝液</td> <td>6.4</td> <td>6.4</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包装桶</td> <td>0.06</td> <td>0.06</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劳保用品</td> <td>0.8</td> <td>0.8</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 <td>2.25</td> <td>2.25</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p> <p>3、总量申请方案</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06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61t/a、SS 0.046t/a、NH₃-N 0.006t/a、TP 0.0006t/a、TN 0.009t/a。污水经排水系统接管进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总量在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烟粉尘、SO₂、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1t/a（有组织 0.009t/a+无组织</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23	0.014	0.009	0.009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	0	0.002	0.002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	0	306	/	/	COD		0.061	0	0.061	0.061	/	SS		0.046	0	0.046	/	0.046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6	/	TP		0.0006	0	0.0006	0.0006	/	TN		0.009	0	0.009	0.009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锡渣	0.019	0.019	0	0	0	废铜丝	500	500	0	0	0	危险固废	废拉丝液	6.4	6.4	0	0	0	废包装桶	0.06	0.06	0	0	0	废劳保用品	0.8	0.8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23	0.014	0.009	0.009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	0	0.002	0.002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	0	306	/	/																																																																																																											
		COD		0.061	0	0.061	0.061	/																																																																																																											
		SS		0.046	0	0.046	/	0.046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6	/																																																																																																											
		TP		0.0006	0	0.0006	0.0006	/																																																																																																											
TN		0.009	0	0.009	0.009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锡渣	0.019	0.019	0	0	0																																																																																																												
		废铜丝	500	500	0	0	0																																																																																																												
	危险固废	废拉丝液	6.4	6.4	0	0	0																																																																																																												
		废包装桶	0.06	0.06	0	0	0																																																																																																												
		废劳保用品	0.8	0.8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0.002t/a)，在常州市金坛区范围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已建空置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设备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因此无地面冲洗水产生。</p> <p>1.1 废污水产生环节</p> <p>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年工作 30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p> <p>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 与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 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306</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1</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1</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坛区茅 东污水处 理厂</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td>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r> <tr>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口</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排口</th> </tr>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接管浓度 限值 mg/L</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限值 mg/L</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6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水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6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306	COD	200	0.061	接管	COD	200	0.061	金坛区茅 东污水处 理厂	SS	150	0.046	SS	150	0.046	氨氮	20	0.006	氨氮	20	0.006	TP	2	0.0006	TP	2	0.0006	TN	30	0.009	TN	30	0.009	本项目排口				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306m ³ /a		—	水量	306m ³ /a		—	COD	200	0.061	210	COD	50	0.015	50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306	COD	200	0.061	接管	COD	200	0.061	金坛区茅 东污水处 理厂																																																																												
		SS	150	0.046		SS	150	0.046																																																																													
		氨氮	20	0.006		氨氮	20	0.006																																																																													
		TP	2	0.0006		TP	2	0.0006																																																																													
		TN	30	0.009		TN	30	0.009																																																																													
本项目排口				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306m ³ /a		—	水量	306m ³ /a		—																																																																														
COD	200	0.061	210	COD	50	0.015	50																																																																														

SS	150	0.046	250	SS	10	0.003	10
NH ₃ -N	20	0.006	25	NH ₃ -N	4	0.001	4
TP	2	0.0006	2.5	TP	0.5	0.0002	0.5
TN	30	0.009	35	TN	12	0.004	12

1.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306t/a。

1.3.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目前执行标准	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
1	DW001	119.39984	31.72425	0.030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40
SS									10	10	
NH ₃ -N									4(6)*	3(5)**	
TP									0.5	0.3	
TN									12(15)*	10(12)**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已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替代，新标准明确现有污水厂排放标准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3、**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10
2		SS		250
3		NH ₃ -N		25
4		TP		2.5
5		TN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00	0.0002	0.061
2		SS	150	0.00015	0.046
3		NH ₃ -N	20	0.00002	0.006
4		TP	2	0.000002	0.0006
5		TN	30	0.0003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1
		SS			0.046
		NH ₃ -N			0.006
		TP			0.0006
		TN			0.009

1.3.2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 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位于薛埠镇百花东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南，薛埠大河北岸，于2006年10月起开始筹建，工程占地总面积为22192m²，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5000m³/d，并于2008年5月投入运营。2010年，根据当地政府要求，茅东污水处理厂对已有项目实施了出水提标改造，改造后的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改造前为一级B）。

茅东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新增用地10037m²，扩建规模0.5万m³/d，扩建项目

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排放限值。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4-1。



图4-1 污水处理厂工艺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0t/d，本项目排放水量为 1.02t/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薛埠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于2007年9月全线开工，现已全部完成了各主干路段及沿河的污水收集管网的铺设。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2-3号，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公园路，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4 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7所示。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季度一次	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浸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1）热浸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热浸锡过程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参考《焊锡工程师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锡及其化合物排污系数取 5kg/t，本项目锡锭用量为 5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25t/a。

本项目设有 2 台浸锡线，拟在每台浸锡槽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60%，风机风量 5000m³/h），则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8~表 4-9。

表 4-8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热浸锡	1#	5000	锡及其化合物	3.833	0.019	0.023	水喷淋	60	1.5	0.0075	0.009	5	0.22	15	0.4	25	1200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热浸锡	0.002	0	0.002	2938	8

2.2 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19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2.3 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3.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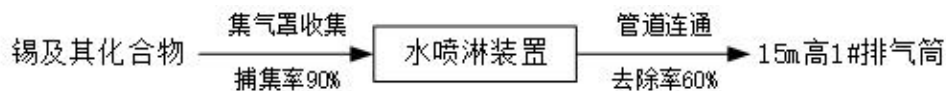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2.3.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采用的处理措施符合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有效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均可行。

(1) 风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热浸锡工段在上方设置矩形平口排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各罩形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平口排气罩排风量（Q）计算公式：

$$L \text{ (m}^3\text{/s)}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表 4-11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P (m)	H (m)	V _x (m/s)	Q (m ³ /h)	实际设计风量 (m ³ /h)
/	浸锡	2	4	0.4	0.3	4838.4	5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风量能满足计算得出的风量，能够满足吸风要求。

(2) 废气处理工艺

1.水喷淋塔

喷淋塔内部设置有环形喷头和填料层，从而使气相与水充分接触，去除效率高。喷淋塔上部垂直布置有数个螺旋型喷嘴，颗粒物由底部进风管吸入，并由下向上运动，自下而上穿过填充料层，循环吸收剂由塔顶通过液体分布器均匀地喷淋到填料层中，沿着填料层向下流动，进入循环水箱；上升气流和下降吸收剂在填料中不断接触，将颗粒物吸收处理，处理后剩余颗粒物进下一步处理。喷淋塔底部设有循环水箱，通过循环水泵不断将水循环送入塔内，根据水箱内水质情况定期更换清水或补水。水喷淋塔为圆筒型结构形式，除水部分：塑料制隔离式产生水气分离；喷水部分：高压喷水产生雾状，分上下两段扩大接触处理提高功能。

2.3.3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热浸锡废气，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 a.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b. 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c. 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d.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3.4 排气筒设置

a.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需要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直径 0.4m，标况排风量为 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1.05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b.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依据各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判定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估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

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敏感点影响预测见表 4-12。

表 4-12 正常排放污染物对敏感点浓度预测值（mg/m³）

敏感点	距离	污染物	影响值（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员工宿舍	90m	锡及其化合物	9.86E-04	0.06	达标

由表 4-12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经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内环境敏感点的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标准值要求，说明项目废气污染物对最近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敏感点环境大气功能。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06	30.59	0.002	1.029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5 所示。

表4-15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拉拉丝机、小拉拉丝机、细拉拉丝机、退火浸锡丝机、绞线机、行车、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详见下表 4-16。

表4-16 建设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产生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中拉拉丝机	生产车间	1 台	70.0dB(A)	隔声、消声	25dB(A)	45.0dB(A)
小拉拉丝机		10 台	81.1dB(A)	隔声、消声	25dB(A)	56.1dB(A)
细拉拉丝机		10 台	81.1dB(A)	隔声、消声	25dB(A)	56.1dB(A)
退火浸锡丝机		2 台	75.0dB(A)	隔声、消声	25dB(A)	50.0dB(A)
绞线机		48 台	87.2dB(A)	隔声、消声	25dB(A)	62.2dB(A)
行车		2 台	88.5dB(A)	隔声、消声	25dB(A)	63.5dB(A)
风机		1 台	85.0dB(A)	隔声、消声	25dB(A)	60.0dB(A)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

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12 小时 2 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40.1	58	48	58.1	48.7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2.1	58	49	59.4	53.8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7.7	57	48	57.5	50.9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1	59	49	59.8	53.8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17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8 所示。

表4-18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锡渣	热浸锡	固态	0.01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铜丝	检验	固态	500	√	/	
3	废拉丝液	拉丝	液态	6.4	√	/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06	√	/	
5	废劳保用品	铜丝清理、员工操作	固态	0.8	√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2.25	√	/	

4.1.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1) 废锡渣：项目锡渣主要为热浸锡过程及喷淋塔收尘产生，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热浸锡过程锡渣产生量约为锡锭使用量的 0.1%，项目年使用锡锭 5t，则废锡渣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废气产排污核算，喷淋塔吸收锡尘 0.014t/a，定期捞渣，则共计产生废锡渣 0.019t/a，沥干后统一收集出售综合利用。

(2) 废铜丝：项目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废铜丝，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产生废铜丝产生量约为 500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3) 废拉丝液：本项目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拉丝液环使用，需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拉丝液约 3.2t/a，则废拉丝液产生量约为 6.4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本项目拉丝润滑剂包装方式为 200kg/桶，全年使用拉丝润滑剂 6t，则产生废漆桶 30 只，空桶重约 2kg/只，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 0.06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劳保用品：项目在拉丝机出丝口固定抹布用于擦除铜丝表面残留的拉丝液，员工日常操作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8t/a。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定期由环卫清运。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1	废锡渣	一般固废	热浸锡	固态	锡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900-999-99	0.019
2	废铜丝		检验	固态	铜		/	10	213-999-10	500
3	废拉丝液	危险废物	拉丝	液态	烃水混合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HW09	900-007-09	6.4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毒物质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6
5	废劳保用品		铜丝清理、员工操作	固态	沾染拉丝液的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8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99	900-999-99	2.25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拉丝液	HW09	900-007-09	6.4	拉丝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半年	T	桶装后密封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毒物质的包装桶	每周	T/In	密封后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8	铜丝清	固态	沾染拉丝液	每天	T/In	袋装密封后存放在危

品				理、员工操作		的劳保用品			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拉丝液	HW09	900-007-09	车间外南侧	6m ²	桶装	6t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锡渣、废铜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拉丝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危废库房 6m²，位于车间外南侧，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废从固废性质上，大致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类别，产生的固废要求通过合理的处置途径进行处置，具体处置办法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锡渣	一般固废	热浸锡	固态	900-999-99	0.019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铜丝		检验	固态	213-999-10	500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拉丝液	危险废物	拉丝	液态	HW09 900-007-09	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劳保用品		铜丝清理、员	固态	HW49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工操作				处理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900-999-99	2.25	环卫清运

本项目废锡渣、废铜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约 6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拉丝液（HW09，6.4t/a）、废包装桶（HW49，0.06t/a）、废劳保用品（HW49，0.8t/a），可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 66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3CSO060-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燃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合计 3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废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 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 水性漆及液体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 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 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 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 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5.1.2 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 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 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 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 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5.1.3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 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 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 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 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 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5.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 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 由于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 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5.3.1 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仓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5.3.2 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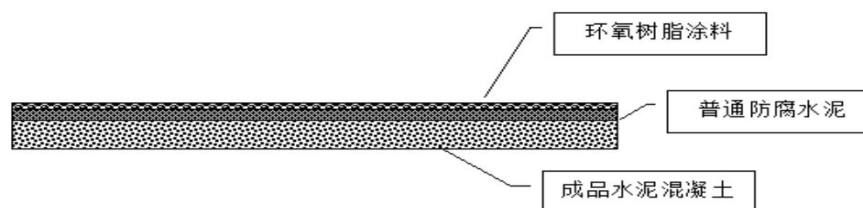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5.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识别

①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粉尘爆炸、原辅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等危险。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	-----	-----	----	---

注：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5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拉丝润滑剂		--	1	100	0.01
2	危险 固废	废拉丝液	--	3.2	100	0.032
		废包装桶	--	0.016	50	0.00032
		废劳保用品	--	0.2	50	0.004
Q 值						0.046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4632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6。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6.3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颗粒物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原料桶的物料泄露、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原料桶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未燃烧完全的泄漏物、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

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a.本项目生产装置、储存区涉及的物料具有一定危险性，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b.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

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⑤热浸锡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热浸锡槽周围严禁存水或含水物质，发现有水必须立即清理干净，凡接触的原材料、工器具及其他相关设备等使用前必须进行干燥处理，确保无水后才能使用。

b.生产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引锭时必须戴好面罩、附近要配备必要的防泄漏、堵漏工器具或材料，如塞子、耐火毡帽、耐火泥、应急防护手套、面罩等。

c.发现热浸锡设备内有缺陷堵流时必须堵死，并采用干燥的废锡块填入热浸锡设备中，保证锡液不流入外环境。

d.热浸锡设备停机，需等锡完全凝固后操作人员方可离开。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

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5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拉丝液、废包装桶等，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废气处理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6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能源线缆导体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水喷淋装置+15m 高 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生产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薛埠镇	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锡渣、废铜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拉丝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约 6m ²),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a. 本项目生产装置、储存区涉及的物料具有一定危险性, 通过加强管理,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p> <p>b. 定期检查设备, 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 应及时检修。</p> <p>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p>				

	<p>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p> <p>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④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p> <p>⑤热浸锡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a.热浸锡槽周围严禁存水或含水物质，发现有水必须立即清理干净，凡接触的原材料、工器具及其他相关设备等使用前必须进行干燥处理，确保无水后才能使用。</p> <p>b.生产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引锭时必须戴好面罩、附近要配备必要的防泄漏、堵漏工器具或材料，如塞子、耐火毡帽、耐火泥、应急防护手套、面罩等。</p> <p>c.发现热浸锡设备内有缺陷堵流时必须堵死，并采用干燥的废锡块填入热浸锡设备中，保证锡液不流入外环境。</p> <p>d.热浸锡设备停机，需等锡完全凝固后操作人员方可离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p> <p>（2）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p> <p>（3）环境管理内容</p> <p>①废气处理设施</p> <p>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p>
--	--

	<p>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p> <p>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③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p> <p>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①废（污）水排放口</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2-3号，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厂区现有废（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p> <p>②固定噪声源</p> <p>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p> <p>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3)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薛埠现代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4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土地证、厂房登记表；
- 附件 7 薛埠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8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2 监测报告；
- 附件 13 规划承诺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06	0	306	+306
	COD	0	0	0	0.061	0	0.061	+0.061
	SS	0	0	0	0.046	0	0.046	+0.046
	NH ₃ -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P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T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一般固废	废锡渣	0	0	0	0.019	0	0.019	+0.019
	废铜丝	0	0	0	500	0	500	+500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	0	0	0	6.4	0	6.4	+6.4
	废包装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劳保用品	0	0	0	0.8	0	0.8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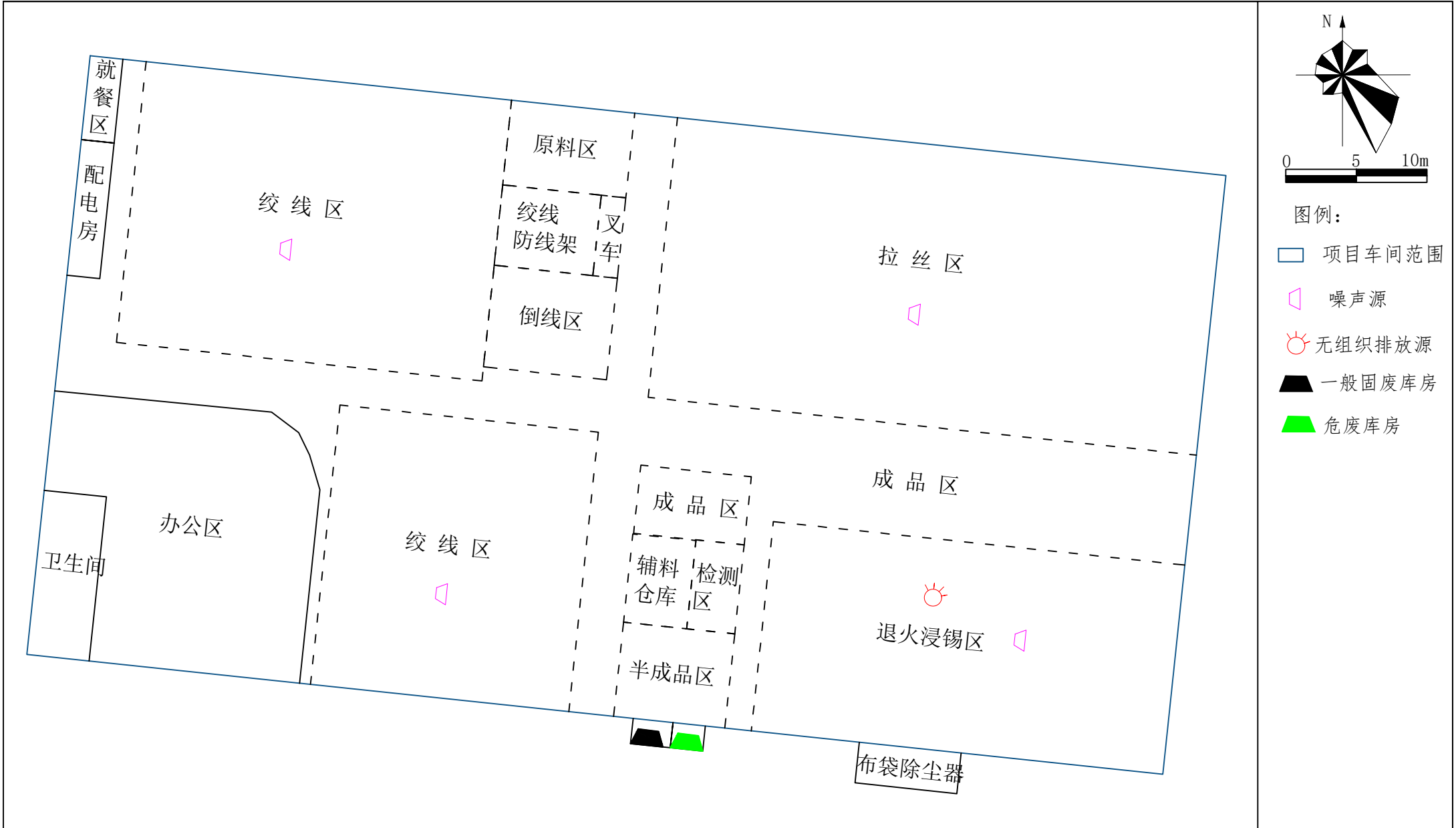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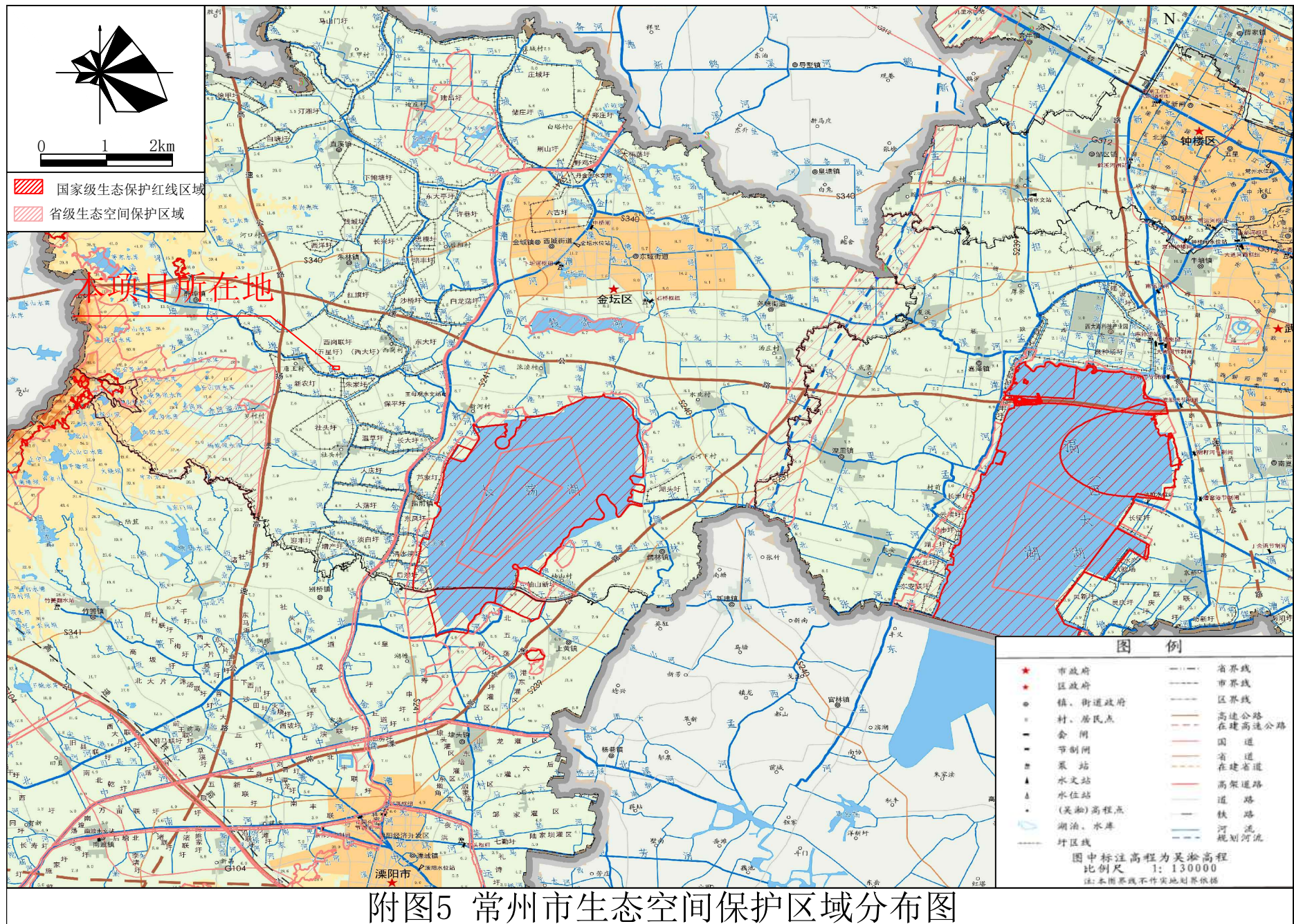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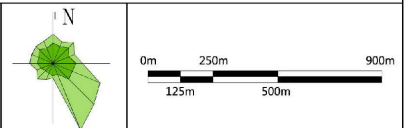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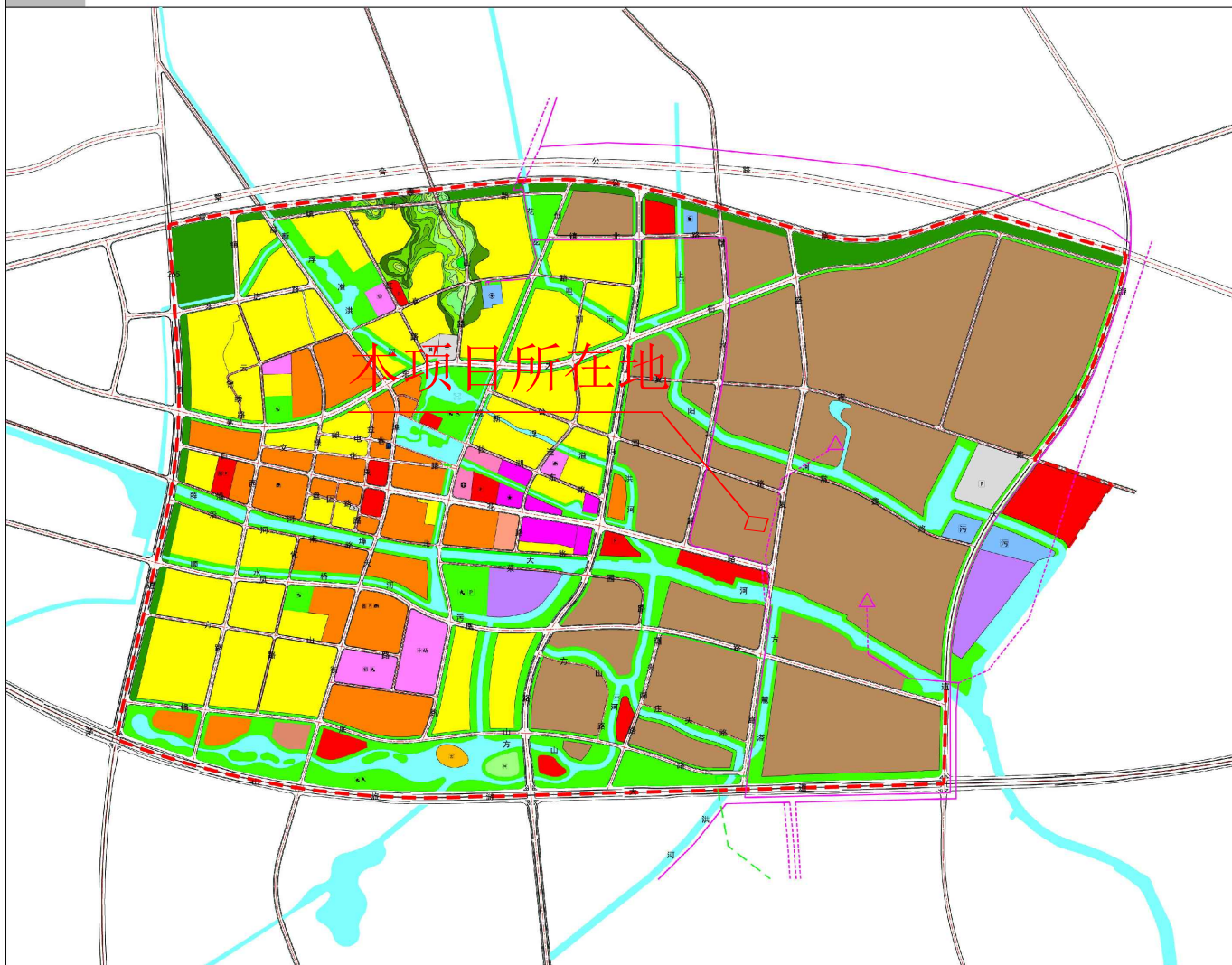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埠现代产业园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产业新镇

总体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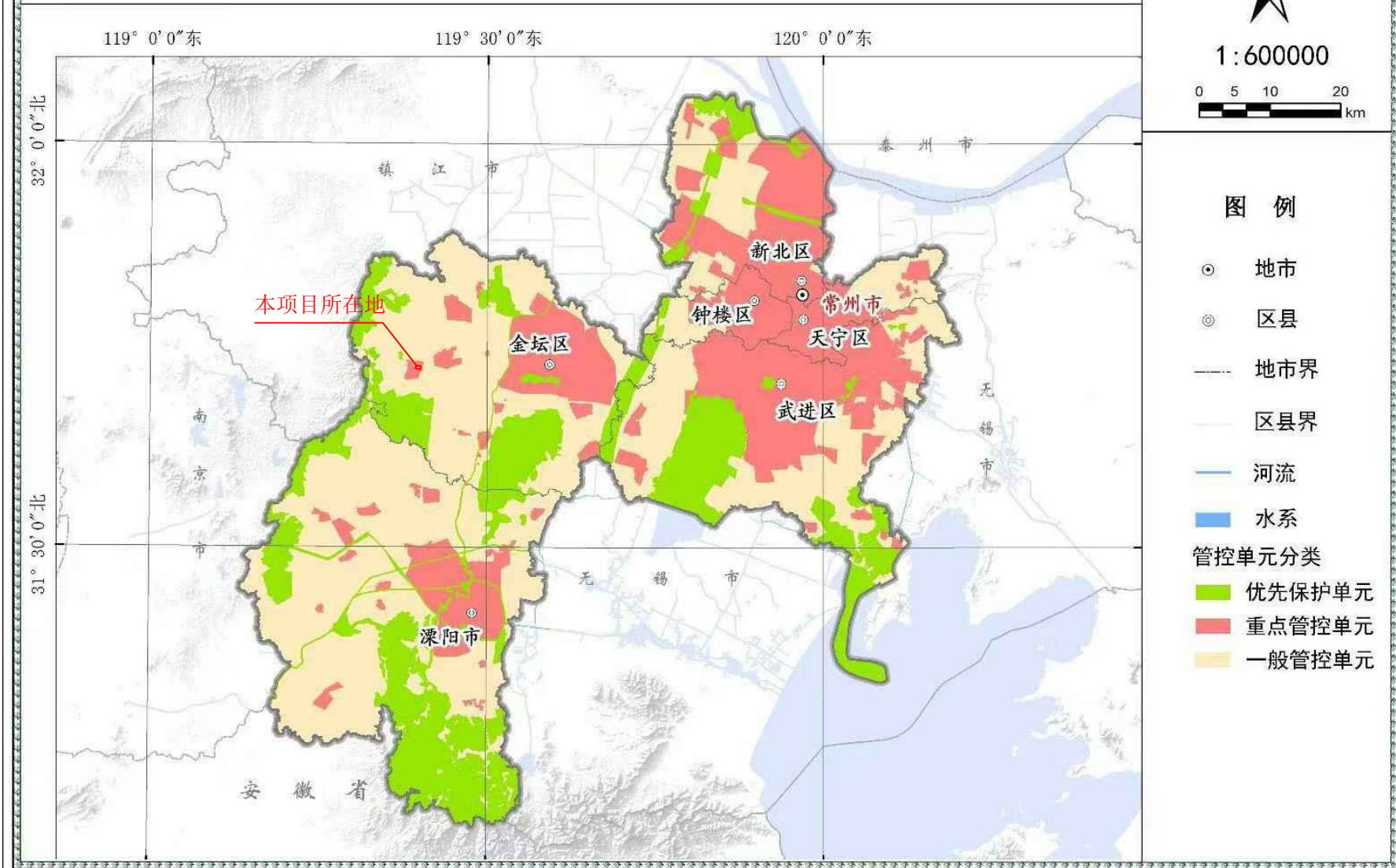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住混合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水域 | 道路 | 35KV高压线 | 110KV高压线 | 镇区边界 |
|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菜市场 | 二级社区体育中心 | 二级社区文化中心 | 街道办事处 | 社区居委会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变电所 | 电信局 | 邮电所 | 公交首末站 | 加油站 | 垃圾中转站 | 社会公共停车场 | | | | |

常州市薛埠镇人民政府

22-镇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6 薛埠现代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新能源线缆导体项目》。

委托单位：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 我方为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新能源线缆导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 我方已对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新能源线缆导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9



承诺书

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新能源线缆导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 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键讯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